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補充公佈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根
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
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管理，並由欽
實(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國貿船舶出口有限公司、共青城元祥投資有限公司及
廈門國貿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2%、33%、20%及5%。

欽實(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由兩名中國人士，即何旭東(「何先先」)及馬健忠(「馬先先」)，分別擁有95%及5%。何先生為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及馬先生為認購人的法定代表人。

廈門國貿船舶出口有限公司由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600755)及由廈門國貿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共青城元祥投資有限公司由國電投(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藏康橋天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國電投(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由趙小鵬及張曉彤分別擁有80%及20%。

西藏康橋天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一名中國人士于萍全資擁有。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